

卷二十一 敬蒙附論二十二 序卦明義 雜卦明義

190933

下

121
S4094
16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二十一

啓蒙附論

朱子之作啓蒙。蓋因以象數言易者。多穿穴而不遺。其
離而無據。然易之爲書。實以象數而作。又不可畧焉。而
不講也。且在當日言圖書卦畫著數者。皆創爲異論。以
毀成法。師其獨智。而訾先賢。故朱子述此篇以授學者。
以爲欲知易之所以作者。於此可得其門戶矣。今撫圖
書卦畫著數之所包蘊。其錯綜變化之妙。足以發朱子
未盡之意者。凡數端。各爲圖表而繫之以說。蓋所以見
圖書爲天地之文章。立卦生蓍爲聖神之制作。萬理於

是乎根本萬法於是乎權輿斷非人力私智之所能參
而世之紛紛撰擬屑屑疑辨皆可以熄矣。

河圖陽靜陰動圖

八九

四九

七六
五十一二

七二

五十

一六

三四

三八

一

河圖陽動陰靜圖

三
四

五
十
七
六

九
八

七
二

五
十

一
六

三
八

九
四

洛書陽靜陰動圖



洛書陽動陰靜圖



河圖之一二本在下也。三四本在左也。六七本在上也。八九本在右也。洛書之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本自下而上也。於是陽數靜而不動。陰數動而交易。則又成河圖洛書之位矣。蓋其以兩相從者。如有天則有地也。有君則有臣也。有夫則有婦也。以三相從者。如有天地則有人也。有君臣則有民也。有父母則有子也。陽動陰靜者。如乾君而坤藏也。君令而臣從也。夫行而婦順也。自上而下。以用而言者也。以靜陰動者。如乾主而坤役也。君逸而臣勞也。父安居而妻子勤職也。自內而外。以體而言者也。同本相從。以成合一之功。動靜相資。以播生成之化。造化人事之妙。窮於此矣。先後天圖象之精蘊。

大傳言河圖曰一二曰三四曰五六曰七八曰九。古則
是以兩相從也。大戴禮言洛書曰二九四曰七五三曰
六一八。則是以三相從也。是故原河圖之初則有一便
有二。有三便有四。至五而居中。有六便有七。有八便有
九。至十而又居中。順而布之以成五位者也。原洛書之
初則有一二三便有四五六。有四五六便有七八九。層
而列之以成四方者也。若以陽動陰靜而論。則數起於
上。故河圖之一二本在上也。三四本在右也。六七本在
下也。八九本在左也。洛書之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本
自上而下也。於是陽數動而交易。陰數靜而不遷。則成
河圖洛書之位矣。如以陽靜陰動而論。則數起於下。故

四八五十六

三七十五

二六十四

一五十三

四九五十六

齒七十二

五六十三

一十二八

三十八十一

三十六五

二十七齒

六五九四

此以十六數自左而

右。自上而下列之。

圖第一其居中與

居四隅者不易而居

四方者交易。則成縱橫皆三十四

之數。

圖第二

若居四方

者不易而居中與居四隅者交易

亦成縱橫皆三十四

之數。

圖第三

三九五十一

齒十六二

五十七三

六十八四

三十八十一

三十六五

二十七齒

六五九四

四九五十六

齒七十二

五六十三

一十二八

此以十六數自右而

左。自下而上列之。

圖第一用前法變

莫不於此乎出也。

自洛書以三三積數爲數之原。而自四以下皆以爲法焉。何則。三者天數也。故其象圓。如前圖。居四方與居四隅者。或動或靜。居中者一而各成縱橫皆十五之數矣。四者地數也。故其象方。如後圖。居中居四隅與居四方者。或動或靜。亦各成縱橫皆三十四之數矣。自五五以下皆以三三圖爲根。自六六以下皆以四四圖爲根。而四四圖又實以三三圖爲根。故洛書爲數之原。不易之論也。今附四四圖如左。以相證明。其餘具數學中。不悉載。

三八五

四九五

三八五

三七五

四七五

三八五

二六五

五六五

二六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此以十六數自左而

右。自上而

中

居西隅者不與

四方者

三十四

之數。第二若居西方

者不與

三十四

亦成縱橫皆三十四

之數。

三十四

三八五

三八五

三八五

三八五

三八五

三八五

三八五

三八五

三八五

三八五

三八五

三八五

同前第二圖。蓋亦劍

劍。蓋亦劍

劍。蓋亦劍

同前第三圖。蓋亦劍

劍。蓋亦劍

劍。蓋亦劍

同前第四圖。蓋亦劍

劍。蓋亦劍

劍。蓋亦劍

同前第五圖。蓋亦劍

劍。蓋亦劍

劍。蓋亦劍

爲兩圖

第一圖

並得縱橫皆三十四之數。但其不易者

卽前之交易者。而其交易者。卽前之不易者。

此第一圖

同前此第三圖

蓋亦陰陽互爲動靜之理云。

同前第二圖



河圖加

三

一

苦用音

一

一用音

二

六用音

二

苦用音

二

八用音

二

一用音

二

三用音

二

苦用音

二

一用音

二

一加三爲四。
九加七爲十六。

三加九爲中兩率三九相乘爲二十七。以一除之得二十七。

若用奇數減左旋相連之耦數

二十七除之得一。

三減四爲一。
七減十六爲九。

九減十二爲三。用一與二十七相乘以除之得九。以九除之得

一用耦數左旋相加得相連之

二加六爲八。
八加四爲十二。

六加八爲四。加二爲

若用耦數減左旋相連之耦數

中兩率四八相乘爲三

六減八爲二。
四減十二爲八。

八減十四爲二。以二除之得十六。以

一用奇數右旋加耦數得相連

二與十六相乘以四

一加六爲七。
九加四爲十三。

七加二爲三。得八。以八除之得四

若用奇數減相連之奇數得相

一減七爲六。
九減十三爲四。

七減九爲三。減十一爲

卷之三



一用... 二用... 三用... 四用...
一用... 二用... 三用... 四用...
一用... 二用... 三用... 四用...

一 三 五 七 九
二 四 六 八 十
一 三 五 七 九
二 四 六 八 十
一 三 五 七 九
二 四 六 八 十